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53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及報名表、公聽會函

主旨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定於103年4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假該局18樓禮堂舉行「研修著作權法公聽會」，請轉知所屬並薦派熟悉著作權業務之代表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3年4月10日智著字第10316002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局來函、議程及報名表(如附件)，請於103年4月21日(星期一)中午前完成報名作業並惠允出席代表公(差)假，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電洽該局施偉仁專員(聯絡電話：02-23767134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-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-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-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-斗六分院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(高等教育司除外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高等教育司-大學經營及發展科、本部高等教育司-大學招生及助學科、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

【議程】

一、舉辦目的

為使各界了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擬具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」的相關內容，並廣納修法意見，特舉辦本公聽會。敬邀各界代表踴躍出席參加。

二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(三) 上午 9 時 30 分

三、會議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8樓禮堂

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/近捷運科技大樓站)

四、會議議程

09:00~09:30 報到

09:30~10:30 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」介紹

主持人：經濟部智慧局 王局長美花

10:30~12:00 意見交流時間

- 「著作權法修正草案」公聽會參加回條 -

單位名稱：	
出席者姓名：	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

請於 4 月 21 日中午前傳真至經濟部智慧局/FAX：(02)2736-5061 或 (02)2754-2107 E-mail ipocr@tipo.gov.tw

洽詢電話：施偉仁 電話：(02)2376-7134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
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施偉仁
電話：02-23767134
傳真：02-27365061
電子信箱
：swj00510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3160024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JCS6103160024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訂於103年4月23日舉行研修著作權法公聽會一案，請薦派熟悉著作權業務之人員，並請協助周知及鼓勵所屬機關(構)與各相關團體等派代表與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自97年開始，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對著作權法制產生新的衝擊，著手蒐集歷年來各界反映之著作權法修法議題，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研究，並於99年起邀集著作權專家學者及實務代表，籌組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，召開47次研修會議研議各項修法議題，已擬具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初稿(請逕至本局網站www.tipo.gov.tw「著作權法修法專區」或「公告資訊」下載參考)。為求法案適切且周延，爰辦理旨揭公聽會，以廣納各界修法意見。
- 二、時間地點：103年4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於本局18樓禮堂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)舉行。
- 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本場次公聽會採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，請與會人員自即日起至4月21日中午前完成報名作業(詳細報名方式及議程，請參閱附件)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程(如



附件)一份，請貴機關/團體/公司/單位薦派熟悉著作權法及相關業務之人員出席，並請惠允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、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、中華智慧資產經營管理協會、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電視學會、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國際影視基金會、台灣商業軟體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、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、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雜誌事業協會、中國文藝協會、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中華民國專欄作家協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、中國語文學會、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出版基金會、臺南市影印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音樂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、中華民國音樂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、中華民國舞蹈學會、台北市電影電視演藝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演說藝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國劇協會、中國書法學會、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、中華民國漫畫學會、中華民國嶺南國畫學會、中華民國自然與生態攝影學會、台北攝影學會、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影音節目發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影音文化促進發展協會、台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資訊產品反仿冒聯盟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廣播電台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協會、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、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男子理燙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、台灣經濟研究院、中華經濟研究院、中國生產力中心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圖學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國智慧財產權協進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傑出發明人協會、台灣區裝飾陶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協會、中華電影製片協

裝

訂



線



361

會、台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影界反盜錄工作委員會、中華演藝總工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創作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、中華民國電影攝影協會、中華民國影劇歌舞服務業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編劇學會、中華影視界聯合總會、台灣女性影像學會、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影文化協會、台灣綠色小組影像紀錄永續協會、台灣影人協會、台灣數位視訊協會、台灣編劇藝術協會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、財團法人電影推廣文教基金會、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、台灣文化創意協會、中華數位文化創意發展協會、台灣數位影視文化創意協會、臺南市文創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學發展協會、中華文教創意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數位出版聯盟、台灣數位出版聯盟協會、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衛星與有線電視技術協會、中華演藝人員發展交流協會、中華衛星與有線電訊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歌舞藝能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台灣數位電視協會、中華多媒體廣播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、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協會、中華民國影碟協進會、台灣錄影傳播事業協會、臺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蕭律師雄淋、賴律師文智、章委員忠信、張教授懿云、孫教授遠釗、葉律師奇鑫、幸律師秋妙、李教授治安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李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著作權組(一至三科)

103/04/11
09:41:51

裝

訂

線

